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5 号 4 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4 年 6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3 |
| 四、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6 |
| 六、 | 有关声明..... | 27 |
| 七、 | 备查文件..... |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指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 |
| 发行对象 | 指 |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宇昂科技 |
| 证券代码 | 430179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 医药制造业-(C27) 化学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
| 主营业务 | 聚维酮碘(PVPI)、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均聚, 共聚, 络合, 交联)及其他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与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 辅之以相关 PVP 系列配套产品的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9,335,500 |
| 主办券商 | 华龙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冯雪飞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 12 幢 103 室 |
| 联系方式 | 021-68286205 |

宇昂科技是专注于绿色环保新材料(水溶性高分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水溶性高分子 PVP 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及中国水溶性高分子细分领域的排头兵,拥有二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及七项国际 PCT 专利,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的产品适用于医药、化妆品、食品、水处理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以产品为导向并结合客户的需求,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包括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40,032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34.0884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4,999,986.83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229,987,106.87 | 249,573,453.79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6,669,103.82 | 31,388,595.03 |
| 预付账款（元） | 12,996,325.21 | 6,160,635.26 |
| 存货（元） | 34,505,050.53 | 23,552,258.10 |
| 负债总计（元） | 194,482,699.52 | 213,685,358.76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0,732,489.40 | 7,254,082.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5,504,407.35 | 35,888,095.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1.22 |
| 资产负债率 | 84.56% | 85.62% |
| 流动比率 | 1.86 | 1.98 |
| 速动比率 | 1.09 | 1.50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52,395,841.02 | 272,053,720.5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658,736.58 | 682,428.77 |
| 毛利率 | 16.11% | 11.8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7.77% | 1.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99% | -12.33%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5,964,591.75 | 14,649,441.0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0.21 | 0.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9.65 | 8.02 |
| 存货周转率 | 9.50 | 8.27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本期期末与上期期末同期相比，本期资产主要变动如下：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63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 3219.05 万元增加 3415.16 万元，同比增长 106.09%，主要为本年经营现金流入及贷款增加。
- 2、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3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66.91 万元增长 471.95 万元，同比增长 17.70%，由于本年销售收入增长。
-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61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299.63 万元减少 683.57 万元，同比减少 52.60%，由于本年收回上年预付款项货物。
- 4、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62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885.37 万元减少 258.77 万元，同比减少 29.23%，减少为收回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
- 5、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35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3450.51 万元减少 1095.28 万元，同比减少 31.74%，由于上年末储备存货本期已销售。
- 6、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79.0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271.31 万元增加 207.76 万元，同比增长 76.57%，为本年末增加的待抵扣进项税。
- 7、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854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8599.57 万元减少 50.90 万元，同比减少 0.59%，减少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
- 8、本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43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528.33 万元减少 92.74 万元，同比减少 17.55%，主要为房屋租赁折旧。

- 9、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132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1363.57 万元减少 34.62 万元，同比减少 2.54%，为本年无形资产摊销。
- 10、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145.63 万元减少 83.19 万元，同比减少 57.12%，为减少预付设备款。
- 11、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460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3103.84 万元增加 1500.20 万元，同比增长 48.33%，由于本期经营周转增加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12、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4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0.00 万元，为本期国内信用证开证。
- 13、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2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1073.25 万元减少 347.84 万元，同比减少 32.41%，为本期支付原料采购款。
- 14、本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30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1104.11 万元减少 798.56 万元，同比减少 72.33%，为减少期末预收账款。
- 15、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59.76 万元，较上年末 421.92 万元减少 62.16 万元，同比减少 14.73%，由于支付上年预提职工薪酬。
- 16、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51.68 万元，较上年末 213.02 万元减少 161.34 万元，同比减少 75.74%，由于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应交税费。
- 17、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3.80 万元，较上年末 12.83 万元减少 9.03 万元，同比减少 70.39%，为支付上年末应付费用。
- 18、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480.69 万元，较上年末 168.96 万元增加 311.73 万元，同比增长 184.50%，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房租及长期借款。
- 19、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221.29 万元，较上年末 407.79 万元减少 186.50 万元，同比减少 45.73%，为本期末减少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20、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17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末 264.00 万元增加 1506.00 万元，同比增长 570.45%，由于经营周转增加长期资金贷款。

21、本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 297.46 万元，较上年期末 422.02 万元减少 124.57 万元，同比减少 29.52%，为房屋租金支付。

二、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本年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本期利润表项目变动如下：

1、本年度营业收入 27,20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25,239.58 万元增长 1,965.79 万元，同比增长 7.79%，由于公司产能逐渐释放，销售逐步增长。

2、本年度营业成本 23,99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173.08 万元增长 2,820.76 万元，同比增长 13.32%，由于销售增长相应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本年度管理费用 1,37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950.55 万元增长 425.01 万元，同比增长 44.71%，由于本期宣传费、差旅费等增长。

4、本年度研发费用 148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74.41 万元减少 491.31 万元，同比减少 24.88%，由于直接投入费用减少。

5、本年度财务费用 31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91.14 万元增长 225.58 万元，同比增长 247.52%，由于本期增加贷款利息费用增长。

6、本年度其他收益 60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8.49 万元增长 189.33 万元，同比增长 45.24%，由于当期补助增加。

7、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6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5.15 万元减少 66.49 万元，同比减少 49.20%，由于本期收回上年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金。

8、本年度营业利润 7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 847.00 万元减少 770.38 万元，同比减少 90.95%，主要由于原料等成本上涨影响利润减少。

9、本年度净利润 6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5.87 万元减少 797.63 万元，同比减少 92.12%，主要由于成本增长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46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 596.46 万元增加流入 2,061.40 万元，同比净流入增加 345.61%，由于本年收回上年应收账款，以及减少年末原料储备预付账款。
-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83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 447.88 万元增长 385.36 万元，同比增长 86.04%，由于本年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 3、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2835.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1090.52 万元增加净流入 1744.98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160.01%，主要为本年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直接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将使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升级，彻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以回报股东、职工和社会。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

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为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投资者。

| | |
|----------|--|
| 名称 |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420600MA490NRM71 |
| 住所 | 襄阳市襄城区昭明街道西街小井巷 1 号 17 幢 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举纲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运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 | 440,032 | 14,999,986.83 | 现金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业 | | | |
| 合计 | - | - | | 440,032 | 14,999,986.83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4.0884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4.0884元/股，此次的定增价格和定价依据主要是投资者高度认可宇昂科技未来的发展，投资行为主要是看好企业未来医药资质获得后的销售增长情况。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代办系统（新三板前身）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量较小，2022 年至 2023 年本立项回复出具之日无股票交易；2021 年 6 月 25 日、9 月 6 日，发生两次交易，每次交易量为 100 股。2021 年 1 月 25 日，交易量为 118 手（11,800 股）收盘价为 17.94 元。

虽然公司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的公司，但股票成交价格也反映了投资者对宇昂科技公司价值的认可。

（2）可比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维酮碘(PVPI)、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均聚,共聚,络合,交联)及其他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与应用研发、生产及销售,辅之以相关PVP系列配套产品的销售。在新三板无可比公司,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相近的只有新开源(300109),2024年4月10日的收盘价为21.32元,流通股数为285,151,984股。

宇昂科技同类型上市公司仅有一家,且流通股数远低于可比公司,投资者看中宇昂科技未来潜力巨大,愿意以较高的价格获得宇昂科技稀缺的流通股份。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为10元/股。早在2015年机构投资者就对宇昂科技的投资价值有了认可,而2015年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为6168.12万元;现阶段宇昂科技的营业收入水平相较于2015年有了很大规模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增价格相较于2015年的定增价格有所提高,是具备合理理由的。

本次定增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且合理,价格公允。本次公司定增的目的为了购买挂牌公司直接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3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40,032 | 0 | 0 | 0 |
| 合计 | - | 440,032 | | | |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曾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购买资产 | 14,999,986.83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14,999,986.83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为了规避控股子公司股权风险公司将逐步收购两方股东所有股权，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完成100%控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99,986.83元拟用于购买直接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标的公司的定位是母公司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昂科技”或“公司”）的PVP生产工厂，是宇昂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PVP是具有高度垄断性的高技术壁垒和门槛的新材料，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宇昂科技核心研发多年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及所有的国内外医药资质申请都放在标的公司，承载着宇昂科技发展壮大的重要使命。经过五年建设，标的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初步具备生产PVP系列产品（K, P, I, VA）的能力。同时，GMP、DMF、CEP等国际国内的医药资质也在陆续取得，国际及国内诸多高端医药客户已经完成工厂的现场审计。为宇昂公司未来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标的公司生产的 PVP 系列产品已分别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奖，省科技进步奖等荣誉。核心主产品进入工信部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平台、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上海市新材料产业重点指导目录等。标的公司成为宇昂科技发展的动力及命脉，标的公司的重要性日益突显。

公司自 2018 年到 202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0.78 亿元、0.91 亿元、1.14 亿元、1.63 亿元、2.52 亿元和 2.72 亿元，主要的增量来源于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现标的公司设计的九条生产线已全部试产，生产包括均聚，共聚，交联，络合全系列的产品及水性分散助剂等产品。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的相关医药、兽药、新能源电池和光伏等领域的资质以及客户评审等的取得，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为了规避股权风险公司将逐步收购两方股东所有股权，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完成 100%控股。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办法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于 2024 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预计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3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4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汉江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本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14日 |
| 注册地 |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101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关羽路1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钦 |
| 注册资本（元） | 235,000,000 |
| 实缴资本（元） | 115,000,000 |
| 经营范围 | 从事新材料、生物科技、医药化工、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医药、化工产品、原料、药用辅料、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聚维酮碘、消毒剂、粘合剂、人体润滑剂、分散剂、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净水器、水处理药剂、维生素系列产品、颗粒加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 |

| | |
|------|---|
| | 目均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环境工程治理设计和服务；节能环保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聚维酮碘(PVPI)、PVP(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均聚,共聚,络合,交联)及其他水溶性高分子材料技术与应用生产及销售,辅之以相关 PVP 系列配套产品的生产。 |

股东情况: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2,000.00 万元，认缴比例：51.0638%，实缴金额：0 万元，实缴比例：0。

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5,750.00 万元，认缴比例：24.4681%，实缴金额：5,750.00 万元，实缴比例：24.4681%。

襄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5,750.00 万元，认缴比例：24.4681%，实缴金额：5,750.00 万元，实缴比例：24.4681%。

2. 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201.72 万元，负债总额 2,152.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48.8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44.41 万元，利润总额-446.42 万元，净利润-449.74 万元。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1,578.62 | 12,975.00 | 13,201.72 |
| 负债总额 | 624.09 | 1,476.45 | 2,152.91 |
| 净资产 | 10,954.54 | 11,498.55 | 11,048.81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2,542.03 | 12,137.82 | 12,944.41 |
| 利润总额 | -339.20 | 507.99 | -446.42 |
| 净利润 | -339.20 | 544.02 | -449.74 |

4. 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110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11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 1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 110,488,100 | 收益法 | 175,747,600 | 65,259,500 | 59.06% | 市场价值 | - | - | - |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3,201.72 万元，负债总额 2,152.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48.8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44.41 万元，利润总额-446.42 万元，净利润-449.74 万元。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7,574.76 万元，较账面值 11,048.81 万元评估增值 6,525.95 万元，增值率为 59.06%。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一致，则宇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不考虑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则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4681%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236.38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与分析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

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合理规避股权风险，减少未来股权变动的可能，逐步加强控制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扩展有重要协同作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49,573,453.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888,095.0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昂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201.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48.81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在购买前就已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控股权，故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28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7%，净资产的比例 202.85%，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75.5319%股权。

4、本次定向发行从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将进一步优化，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标的资

产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成交价格，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是合理公允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协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王宇 | 20,330,511 | 69.90% | 0 | 20,330,511 | 68.2793%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65,696 股，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7,155 股，王宇为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 72.1588% 股份，王宇通过上海鸣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64,815 股，王宇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330,511 股，占表决权的 69.90%，且王宇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资金将更加充裕，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乙方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股份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的缴纳全部认股款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其他合

格第三方。

(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未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华龙证券 |
| 住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
| 法定代表人 | 祁建邦 |
| 项目负责人 | 李盐滨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李盐滨、黄瑞燕 |
| 联系电话 | 010-88086668 |
| 传真 | 010-88087873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中因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702 室 |
| 单位负责人 | 曹志龙 |
| 经办律师 | 王丽、刘雯 |
| 联系电话 | 13916059796 |
| 传真 | 021-5309500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晖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余红刚、韦宝焕 |
| 联系电话 | 0531-81666288 |
| 传真 | 0531-8166622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宇 刘振璐 冯雪飞 周月婷 冯爱荣

全体监事签名：

杨钦 陈占 吴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玉明 周月婷 冯雪飞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盖章：

2024年6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盖章：

2024年6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5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

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5日

七、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